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承辦人：陳珍輝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1

電子郵件：ul0054212@cip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65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13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9081_110D200468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110年度「第15屆原曙獎-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表揚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機關團體廣為推薦並依計畫規定審查，於本(110)年6月30日前函送推薦表至本會審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「促進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有功團體及人士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請貴機關依下列方式推薦有功團體及人士：

(一)社會福利服務、健康醫療照顧及就業職訓輔導類：

1、由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等相關單位推薦有功團體或有功人士，提報審查。

2、除經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(構)推薦者，得逕函送本會審查，其餘推薦單位應經所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初審後函報本會複審。

(二)受推薦團體或個人，限參選單一獎項與表揚類別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推薦：

34原民會 收文:110/03/15



110006206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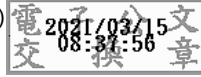


1、終生貢獻獎：受推薦有功人士，從未獲頒本獎者。

2、傑出成就獎：受推薦有功團體或人士，最近5年內(106年至110年)未曾獲頒本獎者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